

第 一 章

開發單位名稱及 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第一章 開發單位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

23919133(工程師)

一、開發單位名稱

雷志遠

交通部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、營業所

交通部：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

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：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

附表一 開發單位之名稱及其營業所或事務所，負責人
姓名、住、居所及身分證統一編號

單位名稱	交通部	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營業所或事務所 地址	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	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
負責人姓名	林豐正	陳堯
身分證統一編號		
住所(戶籍所在)	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	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
居 所	台北市長沙街一段2號	台北市信義路一段21之3號
聯絡人電話		

註：本計畫由交通部及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由交通部委託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全權辦理。